

(上接A14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的首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元）含申购费用。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少于1份，若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单笔最低金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

3. 本基金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4. 基金投资者将申购金额定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 当接收到申购申请时单笔申购金额是否低于申购金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单一账户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申购申请，暂停基金申购申请，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和维护基金的正常运作。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的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的金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1.50%
1000≤M<5000	1.00%
M≥5000	0.6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用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3. 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N≤180	0.10%
N>18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 日（含）但少于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90 日（含）但少于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4. 基金管理人将申购金额定为基金份额时，不享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 当接收到申购申请时单笔申购金额是否低于申购金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单一账户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申购申请，暂停基金申购申请，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和维护基金的正常运作。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的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的金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N≤180	0.10%
N>18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 日（含）但少于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90 日（含）但少于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5. 基金管理人将申购金额定为基金份额时，不享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的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的金额与赎回的登记

1. 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查询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2. 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扣减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赎回的暂停和恢复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资产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因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占60%以上的资产无法找到活跃的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商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 基金管理人因估值或其他原因暂停申购申请时可能有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导致单笔申购金额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时。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的赎回费用进行适当优惠；被拒绝的申购申请将采用总额或单笔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赎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办理。

（十）暂停申购赎回的条款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办理赎回款项时。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占60%以上的资产无法找到活跃的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商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赎回费用进行适当优惠；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采用总额或单笔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赎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的办理。

（十一）暂停申购赎回的条款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办理申购款项时。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占60%以上的资产无法找到活跃的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商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的申购费用进行适当优惠；被拒绝的申购申请将采用总额或单笔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的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申购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办理。

（十二）暂停申购赎回的条款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办理赎回款项时。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占60%以上的资产无法找到活跃的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商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赎回费用进行适当优惠；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采用总额或单笔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赎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的办理。

（十三）暂停申购赎回的条款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办理申购款项时。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占60%以上的资产无法找到活跃的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商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的申购费用进行适当优惠；被拒绝的申购申请将采用总额或单笔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的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申购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办理。

（十四）暂停申购赎回的条款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办理赎回款项时。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占60%以上的资产无法找到活跃的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商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赎回费用进行适当优惠；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采用总额或单笔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赎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的办理。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转托管，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十七）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

（十八）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十九）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一）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二）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三）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四）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五）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六）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七）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八）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二十九）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三十）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三十一）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对存在场外账户的情况下，应以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办理。

（三十二）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